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南棟11樓
承辦人：范振基
電話：(02)8995-6666 分機：8201
電子信箱：jakefine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302039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A17000000J_1131200302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指導要點」1份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鼓勵事業單位持續推動TOSHMS驗證並與國際接軌，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已於112年12月5日以勞職綜1字第1121200969號函頒修正版「TOSHMS特定稽核重點事項」（自113年1月1日起全面適用），爰賡續修正旨揭要點，期透過TOSHMS驗證方案與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(TAF)合作推動TOSHMS驗證機構認證與管理，提升驗證品質。
- 二、旨揭要點電子檔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，已置放於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網頁(<https://www.osha.gov.tw/>)及TOSHMS專屬網站(<https://toshms.osha.gov.tw/>)，請自行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交通部、內政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國防部、經濟部產業發展署、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臺南市職安健康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新加坡商英國標準協會集團私

人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、英商勞盛檢驗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衛理國際品保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德國萊因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德國北德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優麗國際管理系統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艾法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立恩威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、亞瑞仕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衛生健康組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